**监督索引号53042400576201000**

 华宁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研究制定全县残疾人事业的有关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听取残疾人意见建议，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

3.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宣传残疾人事业，发挥好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解困、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残疾预防、核发《残疾人证》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指导乡镇（街道）残联的业务工作，指导和管理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开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

6.承担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华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股、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无所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华宁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

1.华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2024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9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4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1人，机关和事业工人4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部门2024年末其他人员3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3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人（离休0人，退休0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强化理论学习，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一是抓好“关键少数”，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8次，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学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党组会、中心组理论学习、主题党日等方式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学习辅导百问》等内容，在残联系统内开展全会精神宣讲，引领干部职工准确把握全会的精神实质，切实用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提升理论指导残疾人工作的实践能力。三是扎实开展纪律教育，明条例守规矩，做到学深悟透，笃信笃行。领导带头、以上率下，通过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主题党日、党纪学习教育党课等各种载体学习掌握《条例》核心要义。四是长效化抓好机关党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断创新党支部活动内容与方式。全年召开党员大会16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开展电影党课教育2次，慰问困难残疾群众1次。

（二）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提升班子履职能力。一是关注网络舆情动向，组织召开半年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1次，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分类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问题。二是加强职工微信群管理，清理3个使用率低的QQ和微信群，筑牢舆论宣传阵地。三是强化教育引导，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进一步增强政治鉴别力。四是强化不稳定因素排查，为民服务解难题化解不稳定因素1个，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舆情造成的影响，维护残联的公信力，为残疾人工作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

（三）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一是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要领导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2次，书记讲廉政党课2次，排查廉政风险个人岗位3个，细化措施，加强防控。党组书记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报告和评议1次。二是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开展警示教育5次，观看《莫让年轻有为成“妄为”》等警示教育片2部，学习县纪律监委关于违法违纪典型案例3次，干部职工撰写心得体会13篇，加强干部职工八小时之外管理。三是做好清廉云南建设华宁实践工作，制定《华宁县残联清廉机关巩固创建方案》，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活动2次。四是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召开7次党组会和9次理事会集体研究重点工作和“三重一大”事项。五是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等重要党务政务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兜牢民生底线，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一是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配合民政部门逐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41566人次379.15万元。二是开展送温暖活动，春节慰问困难残疾人78户，发放慰问金3.90万元；爱心企业上药控股玉溪公司到宁州街道那果村慰问困难残疾人15户，向每户发放10公斤大米和5升食用油，购买残疾人农产品3，100.00元；市残联联合农工党玉溪市委会，到新庄社区开展“助残帮扶”慰问，向困难群众发放冬被60件、残疾人辅助器具20件以及价值8，000.00元的药品，为200余名群众提供义诊咨询。三是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2023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4户并验收。四是开展“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项目，服务精神、智力及重度肢体残疾人120人。五是助力乡村振兴。选派1名优秀干部到宁州街道那果村驻村开展定点帮扶，做好全县88户残疾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好全县10名留守残疾老人和3名残疾留守儿童走访和帮扶。六是动员残疾人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和养老保险，配合医保部门完成38名残疾人保费催缴。

（五）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康复需求。一是实施“慈善玉溪光明行”项目，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285例、翼状胬肉摘除手术147例。二是免费为残疾人适配助听器、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159件。三是医疗康复救助0-6岁残疾儿童24名。四是送55名精神残疾人到市二院免费住院治疗，为110名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提供药物治疗。

（六）落实政策扶持，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一是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对全县用人单位实施年审，协助税务部门做好残保金征收。完成17个单位残疾人用工年审，分散安置残疾人就业30人，完成残保金征收27个单位229.78万元。二是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给予1名残疾人就业创业领军人物补助5.00万元，为16人申报2024年就业创业扶持。三是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专项工作，走访用人单位15个、残疾人家庭49户，登记失业残疾人30人，接受政策咨询100余人，联合县人社局举办招聘会3场。四是选送2名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参加上级职业技能培训，选送1名优秀残疾人参加“玉溪工匠”评选。五是完成5家盲人按摩店安全生产状况督查，召开1次盲人按摩店安全生产座谈会。六是投资8.00万元，举办残疾人中式烹调师初级培训班1期，培训30人；投资9.80万元，举办困难残疾人养殖、烟后菜种植培训班2期，培训105人。

（七）多措并举，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一是多形式解决适龄残疾儿童入学问题，联合县教育局核查适龄残疾儿童184人，随班就读127人，输送特殊教育21人，送教上门36人。二是开展扶残助学圆梦工作。对当年考取大中专院校、市属重点高中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给予一次性救助1，000.00-3，500.00元，对中小学在校残疾学生给予200.00-600.00元生活费补助。

（八）加强文化引领，改善残疾人精神风貌。一是在城关社区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组织75名残疾人参观陶博物馆、观看红色电影等，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二是事业宣传深入人心。注重对外宣传，讲好残疾人故事，在陶都群团微信公众号、上级残联网站等网络平台发布各类稿件22篇，扩大了我县残疾人事业对外的影响力。三是加强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力度，及时化解残疾人矛盾纠纷。共接待来访人数20余人次，其中接听12345市长服务热线残疾人来电10余次，办结12345市长服务热线网络信访4件，其中1件为长期信访件，办结率100%，残疾人满意率100%。四是以残疾人文化活动、培训以及节日宣传等为契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宣传5场。

（九）履行好职能，逐步优化残疾人证办理。一是按照上级残联的要求，将残疾人证办理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范围，提高了残疾人证的办证效率。二是开展上门评残，为卧床不能出行的重度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25件。三是“线下+线上”办理残疾人证，大大方便了残疾人。四是完成全县6349名持证残疾人的基本状况调查，入户调查6152名，电话调查139人，入户率97.79%，建立健全持证残疾人的基础数据。截至11月13日，全县持证残疾人数6324人，共受理办结残疾人证业务433件，其中：新办证199件、注销187人、变更等级47人、网上跨省通办5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收入合计2，476，884.3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45，809.80元，占总收入的98.75%；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31，074.51元，占总收入的1.25%。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409，188.92元，下降14.1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95，163.47元，下降96.5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14，025.45元，下降3.4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和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要求，2024年没有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导致2024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2024年度支出合计2，476，884.31元。其中：基本支出1，640，893.72元，占总支出的66.25％；项目支出835，990.59元，占总支出的33.75％；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09，188.92元，下降%。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14，507.02元，下降27.98%；项目支出减少294，681.90元，下降72.0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减少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和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要求，2024年没有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导致2024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640，893.72元，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564，238.18元，占基本支出的95.3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76，655.54元，占基本支出的4.6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残联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804，916.08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残疾人康复项目经费462，766.08元，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88，701.57元、残疾人康复38，034.51元、基本医疗保险336，030.00元。

残疾人就业项目经费282，150.00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春节慰问、助残日慰问35，000.00元.阳光家园计划100，000.00元.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78，150.00元.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14，000.00元.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35，000元、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就业扶持项目20，000.00元。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经费30，000.00元，主要用于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就业扶持项目。

用于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经费30，000.00元，主要用于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就业扶持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15，809.8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53%。与上年相比减110，350.39元，下降4.37%,完成年初预算的130.51%。主要原因是2024年没有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导致完成年初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预算。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7173.00元，下降10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目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目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目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7，173.00元，下降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0.00元，无此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目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7，173.00元，100下降%，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目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目支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0.00元，无此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无此项目支出。

2.购置车辆0辆。开展内容包括：无此项目支出。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无此项目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155.54元，比上年减少52，408.96元，下降40.14%,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残疾人慰问款60,000.00元纳入办公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办公费支出26855.54元，邮电费支出1500.00元，工会经费支出60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43800.00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华宁县残疾人联合会资产总额1114070.50元，其中，流动资产2472.26元，固定资产1111598.24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1898.37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0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0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400576201111**